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1124执恢14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唐助祥，男，1969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REDACTED]。

被执行人：万代福，男，[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住[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道法民初字第101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0月8日向被执行人万代福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万代福在收到本院的执行通知书五日内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万代福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万代福名下在道县道江镇红星街道单子井巷有房屋一套（产权证号：道房权证字第0002831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万代福名下在道县道江镇红星街道单子

井巷房屋一套（产权证号：道房权证字第00028313）。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赵章成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代理书记员 蒋泽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